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64號

原　　告　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諒豐

訴訟代理人　曹玉梅

　　薛柏晟
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姓名「薛博盛」應更正為「薛柏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